
汇丰晋信大盘波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0 年第 3 季度报告

2020 年 09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0 年 10 月 28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20年10月27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2020年07月01日起至2020年09月30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大盘波动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2334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年03月11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6,694,541.57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基于汇丰集团低波动率策略构建投资组合，力求为投资者提供相对业绩比较基准更高的相对收益。
投资策略	<p>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将通过研究宏观经济、国家政策等可能影响证券市场的重要因素的研究和预测，根据精选的各类证券的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适度调整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及现金等类别资产间的分配比例。</p> <p>2、股票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充分借鉴汇丰集团的投资理念和技术，依据中国资本市场的具体特征，引入集团在海外市场成功运作的低波动率策略。该策略包括了“估值-盈利”个股优选策略和“波动率优化策略”。</p> <p>3、债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在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上，将采用自上而</p>

	<p>下的投资策略，通过对未来利率趋势预期、收益率曲线变动、收益率利差和公司基本面的分析，积极投资，获取超额收益。</p> <p>4、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控制投资风险和保障基金财产安全的前提下，对权证进行主动投资。</p> <p>5、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秉持稳健投资原则，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变动分析、收益率利差分析和公司基本面分析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回报。</p>	
业绩比较基准	业绩比较基准=沪深300指数*90%+同业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预期风险、预期收益较高的基金产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管理人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大盘波动股票A	汇丰晋信大盘波动股票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334	002335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15,168,003.55份	1,526,538.02份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0年07月01日 - 2020年09月30日)	
	汇丰晋信大盘波动股票A	汇丰晋信大盘波动股票C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159,506.35	237,491.02
2. 本期利润	2,572,848.93	314,412.63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449	0.1744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1,302,714.85	2,098,076.49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045	1.3744

注：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汇丰晋信大盘波动股票A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29%	1.22%	9.16%	1.45%	-1.87%	-0.23%
过去六个月	13.50%	0.97%	22.02%	1.19%	-8.52%	-0.22%
过去一年	9.90%	1.02%	18.29%	1.25%	-8.39%	-0.23%
过去三年	6.30%	0.94%	17.82%	1.20%	-11.52%	-0.26%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0.45%	0.81%	47.34%	1.05%	-6.89%	-0.24%

注：

过去三个月指 2020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过去六个月指 2020 年 4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过去一年指 2019 年 10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过去三年指 2017 年 10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指 2016 年 3 月 1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汇丰晋信大盘波动股票C净值表现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7.15%	1.22%	9.16%	1.45%	-2.01%	-0.23%
过去六个月	13.21%	0.97%	22.02%	1.19%	-8.81%	-0.22%
过去一年	9.28%	1.02%	18.29%	1.25%	-9.01%	-0.23%
过去三年	4.80%	0.94%	17.82%	1.20%	-13.02%	-0.26%

					2%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37.44%	0.81%	47.34%	1.05%	-9.90%	-0.24%

注：

过去三个月指 2020 年 7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过去六个月指 2020 年 4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过去一年指 2019 年 10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过去三年指 2017 年 10 月 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指 2016 年 3 月 11 日-2020 年 9 月 30 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汇丰晋信大盘波动股票A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

-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80%-95%，除股票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比例为 5%-20%，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3%，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主要使用个股优选策略及波动率优化策略构建投资组合，本基金投资于前述“个股优选策略及波动率优化策略”精选的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内完成建仓。截止 2016 年 9 月 12 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
-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 沪深 300 指数*90%+同业存款利率（税后）*10%。
- 上述基金净值增长率的计算已包含本基金所投资股票在报告期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计算未包含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在报告期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

汇丰晋信大盘波动股票C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注：

1.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80%-95%，除股票以外的其他资产投资比例为 5%-20%，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3%，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本基金主要使用个股优选策略及波动率优化策略构建投资组合，本基金投资于前述“个股优选策略及波动率优化策略”精选的股票不低于非现金基金资产的 80%。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内完成建仓。截止 2016 年 9 月 12 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
2.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 沪深 300 指数*90%+同业存款利率（税后）*10%。
3. 上述基金净值增长率的计算已包含本基金所投资股票在报告期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计算未包含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在报告期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方磊	汇丰晋信大盘波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	2016-03-11	-	20	方磊女士，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学数学硕士，具备基

	<p>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中小盘低波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p>			<p>金从业资格。曾任上海市长宁卫生局、上海电器有限公司统计师、Phillip Securities Ltd. Pte金融工程师、上海德锦投资有限公司金融分析师、德隆友联战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数据分析师、易评咨询有限公司顾问统计、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副总监。现任汇丰晋信大盘波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恒生A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中小盘低波动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p>
--	---	--	--	--

注：1. 方磊女士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 证券从业年限为证券投资相关的工作经历年限。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保护公司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制定了《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应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公平交易制度》适用于投资的全过程，用以规范基金投资相关工作，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涉及的行为监控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各相关部门均按照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进行投资管理活动、研究分析活动以及交易活动。同时，我公司切实履行了各项公平交易行为监控、分析评估及报告义务，并建立了相关记录。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或者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制定了《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加强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可能发生的利益输送，密切监控可能会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的规定，对同一投资组合以及不同投资组合中的交易行为进行了监控分析，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发生各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5%的情形。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0年第三季度，从公布的各类宏观数据看，随着国内疫情逐渐受控之后，各地积极全面推进复工复产，三季度的经济秩序已经基本恢复正常，PMI在9月开始走高；同时在中央及地方的各类政策的刺激下，生产生活开始恢复，消费也正在加速恢复。货币政策上，由于经济的改善，央行对货币政策的立场开始转变，通过公开市场操作、MLF的常规操作，来维护货币市场流动性的基本稳定。

报告期内海外疫情反复以及中美贸易摩擦对A股市场的影响仍在持续，同时市场也在此期间开始将关注的重心转向企业盈利能力以及经济复苏情况，因此，A股在三季度出现了冲高回落的走势，而市场风格更趋于均衡。

本基金在三季度报告期内，我们仍坚持一贯的基金投资两大策略，在“低估值+高盈利”的公司中，寻找低估值且有持续盈利能力的个股，同时通过波动率优化构建相对基准的低波动投资组合，控制回撤风险。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A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7.2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9.16%；本基金C类份额净值增长率为7.1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9.16%。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1、本报告期内未出现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的情形。

2、本报告期内超过连续六十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根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报告并提交解决方案。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21,290,034.14	90.24
	其中：股票	21,290,034.14	90.24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2,288,464.69	9.70
8	其他资产	14,558.42	0.06
9	合计	23,593,057.25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1,768,180.00	7.56
C	制造业	8,924,530.48	38.1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907,007.12	8.15
E	建筑业	353,476.00	1.51
F	批发和零售业	1,102,168.00	4.7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1,154,678.00	4.93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561,469.00	2.40
J	金融业	4,788,276.54	20.46
K	房地产业	637,594.00	2.72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92,655.00	0.40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21,290,034.14	90.98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436	片仔癀	2,800	681,296.00	2.91
2	601998	中信银行	98,515	497,500.75	2.13
3	600015	华夏银行	80,040	490,645.20	2.10
4	002841	视源股份	4,600	448,086.00	1.91
5	002032	苏泊尔	5,600	442,400.00	1.89
6	601988	中国银行	131,300	420,160.00	1.80
7	600919	江苏银行	68,906	418,948.48	1.79
8	600016	民生银行	75,127	398,173.10	1.70
9	601006	大秦铁路	61,300	390,481.00	1.67
10	002179	中航光电	8,054	372,900.20	1.59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除民生银行（600016）外，没有出现发行主体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本基金持有的“民生银行”的发行主体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由于存在：民生银行总行同业票据业务管理失控；民生银行总行违反内控指引要求计量转贴现卖断业务信用风险加权资产；民生银行总行案件风险信息报送管理不到位等违法违规事实，北京银保监局于2019年12月14日对公司做出责令改正并处合计700万元罚款的行政处罚（京银保监罚决字〔2019〕56号）。由于存在：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和可疑交易报告；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等违法事实，中国人民银行于2020年

2 月10日对公司做出罚款2360 万元的行政处罚（银罚字【2020】1 号）。由于存在：违反宏观调控政策，违规为房地产企业缴纳土地出让金提供融资；为“四证”不全的房地产项目提供融资；违规为土地储备中心提供融资；违规为地方政府提供融资，接受地方政府担保或承诺；关联交易不合规；理财产品风险信息披露不合规；同业投资他行非保本理财产品审查不到位，接受对方机构违规担保，少计风险加权资产；同业投资未穿透底层资产计提资本拨备，少计风险加权资产；同业存放业务期限超过一年；违规向非高净值客户销售投向股权类资产的理财产品；非标准化资产纳入标准化资产统计，实际非标债权资产比例超监管要求；以代销名义变相向本行授信客户融资，并承担兜底风险；向不符合条件的借款人办理收益权转让再融资业务等违法违规事项，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0年7月14日对公司做出没收违法所得296. 47万元，罚款10486. 47万元，罚没合计10782. 94万元的行政处罚（银保监罚决字〔2020〕43号）。

截至目前，本基金对民生银行的投资决策流程符合本公司规定，上述处罚不会对本基金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本基金管理人会紧密跟踪并及时采取相应投资决策。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2, 148. 3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26. 10
5	应收申购款	2, 184. 02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4, 558. 42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投资组合报告中，由于四舍五入原因，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由于小数点后保留位数限制原因，市值占净值比例可能显示为零。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汇丰晋信大盘波动股票 A	汇丰晋信大盘波动股票 C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24,354,460.44	2,945,684.15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1,328,606.79	630,515.94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10,515,063.68	2,049,662.07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份额减少以“-”填列)	0.00	0.00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15,168,003.55	1,526,538.02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持有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20%的情况

无。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一) 中国证监会准予汇丰晋信大盘波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注册的文件
- (二) 《汇丰晋信大盘波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 (三) 《汇丰晋信大盘波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 (四) 关于申请募集注册汇丰晋信大盘波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法律意见书

- (五)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六)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 (七) 中国证监会要求的其他文件

9.2 存放地点

地点为管理人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世纪大道8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17楼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于本基金管理人办公时间预约查阅。

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如有疑问，可咨询本基金管理人。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021-20376888

公司网址：<http://www.hsbcjt.cn>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8日